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8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 952, 280. 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52 0001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 567, 370. 84 份	136, 384, 909. 6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
	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
	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
	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
	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
	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
	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赵冰	郭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dcfund.com.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托
	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大成景旭纯 债债券 A	大成景旭纯 债债券 C	大成景旭纯 债债券 A	大成景旭纯 债债券 C	大成景旭纯 债债券 A	大成景旭纯 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7, 455. 40	2, 956, 855. 2 6	6, 606, 901. 83	26, 677, 562. 60	6, 890, 503. 1 5	16, 646, 788. 32
本期利润	531, 398. 27	2, 582, 296. 8	2, 787, 863. 53	18, 279, 535. 36	8, 927, 041. 5 6	22, 496, 239. 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216	0.0176	0. 0216	0. 0405	0. 1328	0. 1307
本期基金份	2. 06%	1.61%	2. 42%	2.08%	11. 10%	11.08%

额						
净						
值						
増						
长						
率						
3.1.						
2						
期						
末						
数	2017	年末	2016	5年末	2015	年末
据						
和						
指						
标						
期						
末一元						
可供						
供公						
分配						
基	0. 0664	0. 0487	0. 0418	0. 0289	0. 1960	0. 1889
金金						
份						
额						
利						
润						
期						
末						
基						
	12, 623, 197	146, 445, 300	31, 647, 631	165, 848, 345	276, 912, 111	351, 583, 221
资	. 27	. 63	. 25	. 82	. 80	. 54
金资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1. 091	1. 074	1.069	1. 057	1. 251	1. 243
份	1.031	1.014	1.003	1.007	1. 201	1. 243
额						
净						
值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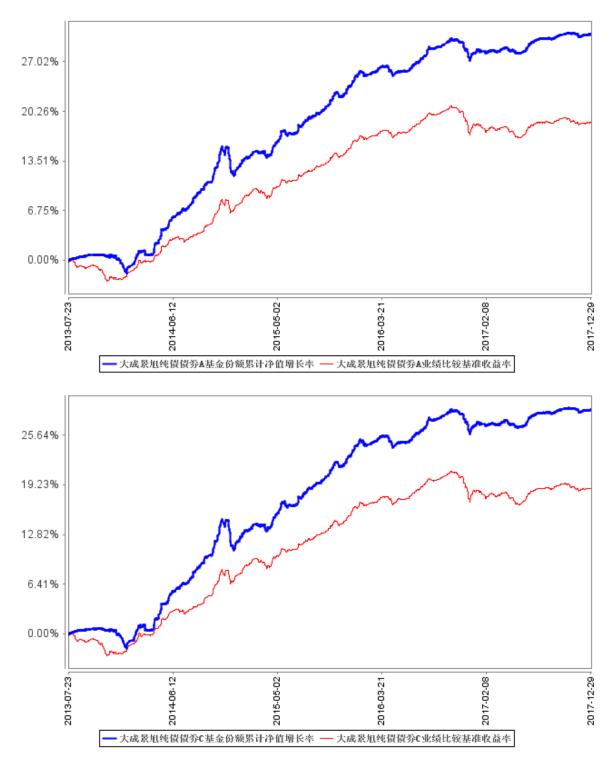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 09%	0. 05%	-0. 43%	0. 06%	0. 52%	-0.01%
过去六个月	0.83%	0. 04%	0. 36%	0.05%	0.47%	-0.01%
过去一年	2.06%	0.05%	0. 24%	0.06%	1.82%	-0.01%
过去三年	16. 13%	0. 08%	10. 42%	0. 08%	5.7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 77%	0.11%	18.80%	0.09%	11. 97%	0. 0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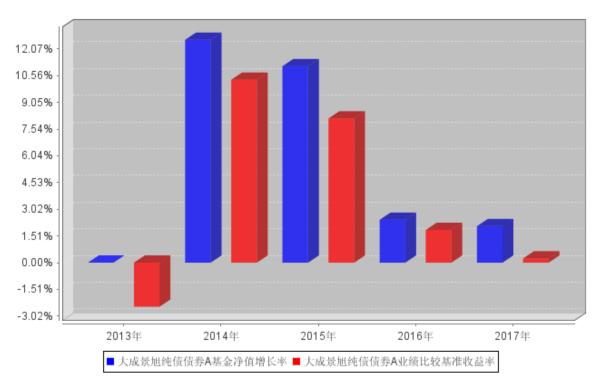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00%	0. 04%	-0. 43%	0. 06%	0. 43%	-0.02%
过去六个月	0.66%	0. 04%	0. 36%	0.05%	0.30%	-0.01%
过去一年	1.61%	0. 05%	0. 24%	0.06%	1. 37%	-0.01%
过去三年	15. 21%	0. 08%	10. 42%	0. 08%	4. 7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 93%	0. 11%	18.80%	0. 09%	10. 13%	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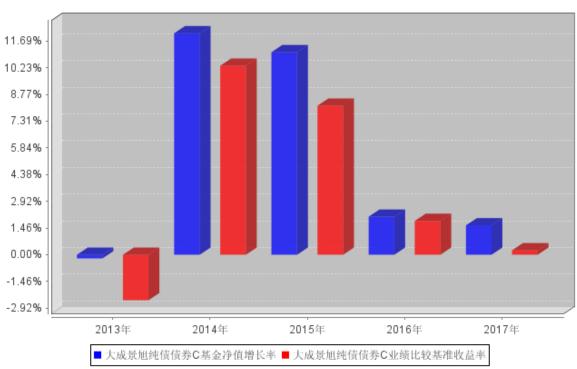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比较





注: 2013 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_	_	_	_	
2016	2. 1000	50, 640, 143. 87	1, 367, 710. 67	52, 007, 854. 54	
2015	_	_	_	_	
合计	2. 1000	50, 640, 143. 87	1, 367, 710. 67	52, 007, 854. 54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03 10/73 22/90		70.17	71					
2017	_	_	_	_					
2016	2. 1000	94, 300, 693. 96	11, 239, 900. 37	105, 540, 594. 33					
2015	_	_	_	_					
合计	2. 1000	94, 300, 693. 96	11, 239, 900. 37	105, 540, 594. 3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5 只 QDII 基金及 7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4 K7	TI 5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助理)期限	江光 11 川 左 四	7.4.00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会荣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2日	_	10 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计师、基金运营部基金运营的理研究员会通过的工程。自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建。自2016年8月6日起行成是强力。1016年9月6日起1016年9月6日起	

				任大场是在 11 月 2 日 在 2016年 11 月 2 日 在 2017年 2017年 2017成 3 基 2018年 3 月
方孝成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 11月8日	8年	经济学硕士。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新华 社参编部编辑;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J. D. Power (MacGraw Hi11 集团成员) 市 场研究部分析师;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大公 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金融机构部副总经 理;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合众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风险管理部信用评 级室主任;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
					资部投资经理;
					2015年9月至
					2017年 7 月任光大
					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
					部执行总经理。
					2017年7月加入大
					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起
					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8年1月
					23 日起担任大成现
					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自
					2018年3月23日起
					担任大成慧成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经理。具
					■ - 备基金从业资格。国
					 籍: 中国
					经济学硕士。
					2009年8月加入大
					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固定收益部宏观
					利率研究员。
					2013年1月14日至
					2014年1月10日任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助理。
					2014年1月11日至
					2017年3月27日任
 杨雅洁女	本基金基	2014年1月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
十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金经理	11日	2017年3月27日	8年	入成泉旭纯顶顶分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並红生				
					理。2015年3月 21日至2017年3月
					' '
					27 日任大成月添利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2日至
					2017年3月27日任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16年
					9月29日至2017年

		3月27日任大成慧
		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2016年9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添益交
		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2017年
		1月6日至2017年
		3月27日担任大成
		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具有基金从业资
		格。国籍:中国

注: 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

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1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中国经济整体呈现出温和回升的态势。在全球经济复苏的带动下,出口显著回升; 消费平稳,占比进一步扩大;房地产投资在一季度冲高后缓步回落,全年来看显著好于年初的市 场预期。通胀则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央行的货币政策全年维持中性偏紧的取向,主要基于金融去杠杆的考虑,分别在一季度和四季度上调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全年合计上调25BP。监管政策趋严基本上贯穿全年,并分别在二季度和四季度给市场带来了两轮较大幅度的调整,但主要政策尚未落地,对市场的冲击难言结束。2017年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0.24%,而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则上涨了2.31%,类属资产表现上信用债显著好于利率债,短端好于长端。2017年本基金采取短久期、低杠杆的策略,进行积极防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经济增速会温和放缓,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地产和基建小幅回落,消费和制造业重要性上升。通胀方面,CPI预计温和回升,PPI回落。基于双支柱政策框架,预计在一段时间内仍会维持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同时宏观审慎政策会进一步收紧,监管政策进入完善和落地阶段,重塑资产管理行业格局。

2018 年对非标的整顿力度将加大,实体经济融资增速将回落,货币进入低速增长时期。债券由于流动性较好在强监管中最先受到影响,但对非标的整顿和融资增速的放缓可能对债市构成利好,相对而言利率债可能面临更好的机会,而信用债特别是中长期信用债由于利差保护不足,在资管新规落地带来的实质性利空消化之前,机会仍然需要等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察,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

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 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 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 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 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 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 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甲位: 八		
资 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 854, 725. 52	12, 356, 023. 7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53. 31	5, 445. 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 801, 874. 00	185, 698, 000. 00
其中: 股票投资	-	_
基金投资	-	_
债券投资	157, 801, 874. 00	185, 698,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_
贵金属投资	_	_
衍生金融资产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_
应收利息	3, 854, 661. 44	3, 263, 208. 11
应收股利	_	
应收申购款	2, 141. 32	300, 452.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其他资产	_	_
资产总计	167, 513, 455. 59	201, 623, 129. 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_
衍生金融负债	_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 000, 000. 00	3, 700, 000. 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 353. 54	2, 360. 24
应付赎回款	7, 035. 26	24, 833. 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 497. 01	133, 316. 90
应付托管费	27, 856. 30	38, 090. 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 846. 08	64, 679. 09
应付交易费用	4, 953. 70	13, 766. 04
应交税费	_	_

应付利息	-2, 588. 37	102. 52
应付利润	_	-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其他负债	250, 004. 17	150, 003. 96
负债合计	8, 444, 957. 69	4, 127, 152. 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7, 952, 280. 44	186, 560, 831. 25
未分配利润	11, 116, 217. 46	10, 935, 145. 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 068, 497. 90	197, 495, 977. 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 513, 455. 59	201, 623, 129. 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1 元,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7,952,280.44 份,其中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 11,567,370.84 份,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 136,384,909.6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 141, 328. 03	31, 998, 897. 47
1.利息收入	10, 850, 911. 30	34, 995, 251. 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 718. 40	163, 683. 46
债券利息收入	10, 530, 576. 80	34, 424, 707. 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 616. 10	406, 861. 07
其他利息收入	_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 238, 395. 62	8, 944, 446. 3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_	-
基金投资收益	_	-
债券投资收益	-4, 238, 395. 62	8, 944, 446. 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_	=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
衍生工具收益	_	-
股利收益	_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 615. 51	-12, 217, 065. 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 427. 86	276, 265. 16

减:二、费用	3, 027, 632. 88	10, 931, 498. 58
1. 管理人报酬	1, 279, 933. 32	4, 575, 881. 87
2. 托管费	365, 695. 36	1, 307, 394. 87
3. 销售服务费	624, 903. 21	2, 023, 256. 01
4. 交易费用	6, 035. 11	47, 722. 30
5. 利息支出	344, 267. 07	2, 550, 478. 67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4, 267. 07	2, 550, 478. 67
6. 其他费用	406, 798. 81	426, 764. 8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113, 695. 15	21, 067, 398. 8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113, 695. 15	21, 067, 398. 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6, 560, 831. 25	10, 935, 145. 82	197, 495, 977. 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_	3, 113, 695. 15	3, 113, 695. 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8, 608, 550. 81	-2, 932, 623. 51	-41, 541, 174. 3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5, 706, 566. 77	2, 955, 480. 73	48, 662, 047. 50	
2. 基金赎回款	-84, 315, 117. 58	-5, 888, 104. 24	-90, 203, 221. 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_	_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7, 952, 280. 44	11, 116, 217. 46	159, 068, 497. 9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04, 228, 957. 16	124, 266, 376. 18	628, 495, 333. 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21, 067, 398. 89	21, 067, 398. 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17, 668, 125. 91	23, 149, 819. 62	-294, 518, 306. 2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 254, 889, 710. 07	208, 918, 317. 86	1, 463, 808, 027. 93	
2. 基金赎回款	-1, 572, 557, 835. 98	-185, 768, 498. 24	-1, 758, 326, 334. 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_	-157, 548, 448. 87	-157, 548, 448. 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6, 560, 831. 25	10, 935, 145. 82	197, 495, 977. 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崔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7.4.2.1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第 24 页 共40 页

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2.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 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 (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将所持大成基金 2%股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大成基金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为本基金关联方。

(2)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4.1.2 债券交易

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4.1.4 权证交易

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12月31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 070 000 00	4 555 001 05	
的管理费	1, 279, 933. 32	4, 575, 881. 87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	110 500 00	004 565 05	
客户维护费	119, 593. 96	234, 765. 07	

注: 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97, 497. 0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 316. 90 元)。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12月31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225 225 22	1 005 004 05	
的托管费	365, 695. 36	1, 307, 394. 87	

注: 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27,856.3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090.52 元)。

7.4.4.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各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合计	
	A	С	口口	
大成基金	_	565, 550. 37	565, 550. 37	
中国工商银行	-	24, 448. 21	24, 448. 21	
合计	_	589, 998. 58	589, 998. 58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_	1, 812, 746. 91	1, 812, 746. 91	
中国工商银行	_	57, 261. 07	57, 261. 07	
光大证券	_	728. 54	728. 54	
合计	_	1, 870, 736. 52	1, 870, 736. 5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大成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46,337.53 元,应付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1,634.99 元,无应付光大证券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上年度末本基金应付大成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57,636.67 元,应付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2,769.90 元,应付光大证券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5.85 元。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 #* *	本期	1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至2	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 854, 725. 52	18, 361. 70	12, 356, 023. 70	89, 728. 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8,000,000.00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 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 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 股票	_	0.00
2	基金投资	_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157, 801, 874. 00	94. 20
	其中:债券	157, 801, 874. 00	94. 20
	资产支持证券	_	0.00
4	贵金属投资	_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0.0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 854, 725. 52	3. 50
8	其他各项资产	3, 856, 856. 07	2. 30
9	合计	167, 513, 455. 5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国家债券	_	0.00
2	央行票据	_	0.00
3	金融债券	10, 806, 174. 00	6. 79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0, 806, 174. 00	6. 79
4	企业债券	87, 374, 700. 00	54. 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 096, 000. 00	25. 21
6	中期票据	19, 525, 000. 00	12. 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0.00
8	同业存单	_	0.00
9	其他	_	0.00
10	合计	157, 801, 874. 00	99. 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80034	11 鑫泰债	150, 000	15, 181, 500. 00	9. 54
2	1380064	13 洪市政债	200, 000	12, 160, 000. 00	7. 64
3	1180162	11 宜昌城投债	200, 000	10, 854, 000. 00	6. 82
4	108601	国开 1703	108, 300	10, 806, 174. 00	6. 79
5	1180104	11 杭高新债	100, 000	10, 086, 000. 00	6. 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1.2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无备选股票库,无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 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3, 854, 661. 44
5	应收申购款	2, 141. 32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 856, 856. 0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11. 1. 1		持有人结构			
份额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	资者	个人投资	当
级别	户数(户)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大成 景旭 纯债 债券 A	2, 451	4, 719. 45	_	0.00%	11, 567, 370. 84	100. 00%
大成 景旭 纯债 债券 C	2, 553	53, 421. 43	124, 137, 951. 94	91. 02%	12, 246, 957. 66	8. 98%
合计	5, 004	29, 566. 80	124, 137, 951. 94	83. 90%	23, 814, 328. 50	16. 10%

注: 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大成景旭 纯债债券 A	102. 52	0.0009%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旭 纯债债券 C	8.82	0.0000%
	合计	111. 34	0. 0001%

注: 1、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 其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A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旭纯债债	大成景旭纯债债	
	券 A	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23日)基金	328, 637, 758. 04	657, 268, 942. 55	
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 595, 528. 83	156, 965, 302. 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 447, 958. 71	36, 258, 608. 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 476, 116. 70	56, 839, 000. 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_	_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 567, 370. 84	136, 384, 909.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 2、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2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冰女士自2017年8月11日 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罗登攀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 提告期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5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 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在三个月内对 货币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比例过高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截止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长江证券	1	_	0.00%	_	0.00%	_
东方证券	1	_	0.00%	_	0.00%	_
华创证券	1	-	0.00%	_	0.00%	_
申银万国	1	_	0.00%	_	0.00%	_
中信证券	1	_	0. 00%	_	0.00%	_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3) 研究实力较强, 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4)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5)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6)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席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东方证券、长江证券。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_	0.00%	17, 000, 000. 00	4. 55%	_	0.00%
东方证券	_	0.00%	_	0.00%	_	0.00%
华创证券	_	0.00%	_	0.00%	_	0.00%
申银万国	10, 831, 659. 75	38. 47%	176, 410, 000. 00	47. 24%	_	0.00%
中信证券	17, 326, 909. 73	61. 53%	180, 000, 000. 00	48. 20%	_	0.0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123, 927, 951. 94	-	_	123, 927, 951. 94	83. 76%	
个人	-	_	-	_	_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